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  
**制定和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9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和修订部分管理制度。

**一、修订或新增的制度情况**

序号	修订或新增的制度名称
1	《公司章程》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5	《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6	《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7	《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8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9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1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2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3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4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5	《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16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7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8	《公司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9	《公司防范内幕交易规范管理制度》
20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1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2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内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外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外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b>(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  <b>(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  <b>(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  <b>(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  <b>(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p>
2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无修订。

上述修订及新增的部分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